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安全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
- 第三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第四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 第五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生产安全、从业员工的健康、环境的综合治理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安全环保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环保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委员会及本细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

第四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成员组成。

第六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负责组织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八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内设的相关部门协助安全环保委员会工作。

## 第三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一) 监督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同时监察本公司与安全、健康及环境问题相关的潜在责任、法规变化及技术变革；

(二) 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

(四) 监督检查公司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权限：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四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在决策前，可责成公司相关部门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安全环保委员会对会议所需资料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

第十五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应当将审查结果提交董事会。

#### 第五章 安全环保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主持。

**第十七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二名以上委员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以提交对所议事项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最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第十九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安全环保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